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3	债券代码：	115904.SH
	23 渝富 04		240411.SH
	24 渝富 03		241749.SH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0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渝富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注册情况

2023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临时（现场）会议，同意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4月12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储架式公司债相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23〕91号），同意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62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3年9月4日成功发行3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渝富03”）；于2023年12月22日成功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渝富04”）；于2024年10月25日成功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4渝富03”）。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渝富03

1、**发行人全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7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9月4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子公司增资、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3渝富04

1、发行人全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7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5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2月22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38年间每年的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

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8年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4渝富03

1、发行人全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7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10月25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3 渝富 03”、“23 渝富 04”、“24 渝富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披露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云鸿、石文先、杨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文件,并依据2024年度公开招标结果,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2028年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涉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资信状况良好。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本公司正常决策,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3 渝富 03”、“23 渝富 04”、“24 渝富 03”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发行人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并持续协助投资者与渝富集团进行沟通。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良峰、蒋启承

联系电话:021-38031639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